

发包人：东莞市望牛墩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东莞市望牛墩镇道路养护管理所)

设计人：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望牛墩道路交通沿线环境整治工程设计及概算编制，工程地点为东莞市望牛墩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中选通知书。

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颁布的现行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选通知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望牛墩道路交通沿线环境整治工程。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

设计内容：对汇源路、金牛路、镇中路、北环路等四条主要道路两侧

环境进行整治，提升城镇风貌。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相关事宜
1	勘察成果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地形图 1:500
2	前期设计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相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概算文件及电子文件	6	方案内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	保证图纸清晰、签字盖章合格
2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及电子文件	8	初步设计内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	保证图纸清晰、签字盖章合格

第七条 费用

1、设计费：设计人已充分考虑了相关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工程设计费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本）计算出的工程设计基价的 7 折计取设计费，该设计费用已包括设计人完成本合同设计工作所发生的一切税金和费用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无须向设计人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本项目的工程建安费暂定为：310 万元，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年修订版)》工程款金额为200万时,设计费收费基价为9.0万元,工程款金额为500万时,设计费收费基价为20.9万元。根据内差法计算为:

$$\text{工程设计收费基价}=[9.0+(20.9-9.0)\times(310-200)/(500-200)]\times 1.0\times 1.0\times 1.0=13.3633\text{万元。}$$

$$\text{工程设计费}=13.3633\times(1-30\%)=9.3543\text{万元。}$$

系数说明:

1. 本工程建安费暂定为310万元;
2. 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1.0;
3. 本工程复杂调整系数为1.0;
4. 附加调整系数为1.0;
5. 设计费最终取费按下浮30%计算。

即本工程设计费暂定为9.3543万元(大写:玖万叁仟伍佰肆拾叁元整)。最终工程设计费以经财审确定的工程预算价为基数,按上述计算过程计取。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付款节点

序号	付款阶段	支付比例	付款额 (万元)	付费时间
1	施工图	支付合同金额的80%	7.4834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约定的施工图成果后20个工作日。
2	后期服务	支付合同金额的20%	按实际 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服务期满后20个工作日发包人支付余下全部费用。

8.2 工程竣工验收后,双方按合同以经财政审核的工程预算价为计费

基数结算设计费。若由发包人原因6个月内未进行财政审核，设计费按工程预算价310万元为计费基数，按合同第七条约定计算过程计取做结算。设计费结算后，发包人支付剩余设计费，不留尾款。

8.3 经双方按照财审预算价核算确认的设计费，其中20%设计费为后期服务费。若该项目终止实施的，本合同予以终止，发包人应按设计人的实际工作量结算服务费用，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约定设计费的80%。若该项目暂缓实施，双方按设计费的20%支付，若合同签订三年内发包人再组织实施，设计人应继续履行后期服务，发包人相应恢复履行支付剩余设计费；若合同签订三年期满未实施，双方按设计费的20%结算后，合同终止。

8.4 施工过程中，设计人负责派专人到施工现场进行设计配合，协调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如图纸表示不明，设计人应配合到现场或通过电话等方式协助解决，确保施工能正常进行。相应差旅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8.5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设计人须向发包人开具相应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请款报告进行请款。若设计人未及时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给发包人，导致发包人迟延付款的，相应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相应设计资料。

8.6 鉴于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任何付款均需进行财审，故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请款手续和相关材料后，在本条约定的付款时间节点内向财政递交相关的请款资料后，即视为发包方已经履行全面义务，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

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与发包人协商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返工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返还全部已付费用；如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设计人追偿。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按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6 项目主体施工完成并投入使用 6 个月后，由于施工承建方或发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未进行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应在设计人提出尾款申请支付要求后 3 个月内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尾款。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范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须正常施工和维护管理)

9.2.3 设计文件中出现差错、漏项的，导致甲方单项工程增加费用超过50万元以上的，甲方有权按增加部分预算额的5%扣减设计费；偏差或漏项增加费用累计超过设计预算的5%，按超出部分预算价的3%扣减设计费，但不重复扣减。扣减金额最多与设计费合同金额相等。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发包人有权径行在剩余应付设计费（如有）中进行抵扣。设计人延误交付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总设计费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6 任何一方违约的，应赔偿守约方一切损失及主张权利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担保费、查档费、鉴定费等。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泄密方按照总设计费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且工程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2.7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10 通知与送达：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合同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

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东莞市望牛墩镇公用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中国瑞林工程技术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0791-86757666

传 真：0791-8675738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分行

银行帐号：194702309070

成果交付和费用支付表

页码: 1/1

甲 方: 东莞市望牛墩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东莞市望牛墩镇道路养护管理所)

乙 方: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望牛墩道路交通沿线环境整治工程

合同编号:

闭口合同总费用:

开口合同总费用(预计): 总计¥9.3543万元 (大写: 玖万叁仟伍佰肆拾叁元整)

交付节点编号	成果交付			费用支付				备注
	时间或日期	交付内容	签收形式	时间或日期	费用性质	比例 %	金额 (万元)	
T1	按发包人要求	施工图设计	①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向发承包人提交约定的施工图成果后	进度款	支付合同金额的 80%	7.4834	
T2	按发包人要求	后期服务	⑤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服务期满后发承包人支付余下全部费用	结算款	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按实际结算	
累计						100%	按实际结算	

说明: 1、签收形式: ①签收单、②审查报告、③批复文件、④验收报告、⑤竣工报告、⑥其他(说明)。

成果交付签收人一览表

版次：1

甲方：东莞市望牛墩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东莞市望牛墩镇道路养护管理所)

乙方：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望牛墩道路交通沿线环境整治工程 合同编号：

序号	姓名	部门	岗位	电话	备注
1	杜建升			15918308838	
2	余祖根			13790694495	
3					
4					

签收单位名称：东莞市望牛墩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东莞市望牛墩镇道路养护管理所)
(盖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签收人负责签收合同履行中设计人交付的工程文件，不负责验收工程设计文件内容；
- 2、该表供发包人授权成果交付签收人使用，发包人更换人员请提前一周书面通知设计人。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509251208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望牛墩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东莞市望牛墩镇道路养护管理所)委托，望牛墩道路交通沿线环境整治工程-工程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27791215795250917050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全程参与该项目施工阶段的设计工作。。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望牛墩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东莞市望牛墩镇道路养护管理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望牛墩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东莞市望牛墩镇道路养护管理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

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9月25日

统计部

